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唯一董事及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達」）各自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因此，他控制由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煙台榮達持有合共160,557,199股股份隨附投票權的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博士直接擁有26,218,320股股份及透過I-NOVA Limited（一間由房博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實體）於3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王先生、房博士及其他每名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他們於本集團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策中作出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35%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於[編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

### 業務的劃分

####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正在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具創新和差異化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核心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0種創新候選藥物（包括五種已進入臨床試驗及針對超過17種適應症的創新候選藥物）的穩定產品管道。

#### 除外業務

#### 榮昌製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榮昌製藥（一家駐中國的領先平台，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美國從事專注於小分子藥物及中藥的研發、銷售藥物、CDMO以及生物醫藥孵化業務的醫藥行業）63.93%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淄博」）

榮昌淄博為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治療多種症狀（如痔瘡出血、失眠、燒心、頭暈、咳嗽、發燒及頭痛等）的藥物和藥膏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且該等藥物或藥膏並不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或癌症或眼科之適應症。榮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昌淄博專注於以傳統中藥為成份的產品，而榮昌淄博在營運過程中擁有其自身的專門知識、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創新的生物藥主要集中於自身免疫性疾病、癌症及眼科治療領域，而其產品具有不同性質、不同靶向條件或治療領域，董事認為榮昌淄博的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b) 北京榮昌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榮昌」）

北京榮昌為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處理榮昌製藥集團的註冊事宜、安全及合規事宜以及知識產權及商標相關事宜。北京榮昌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截然不同，且北京榮昌並不涉及藥物研發及商業化。因此，董事認為，北京榮昌的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c) 煙台立達醫藥有限公司（「立達」）

立達為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榮昌製藥集團所生產的藥物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立達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截然不同，且彼此並不涉及藥物研發及商業化。因此，董事認為，立達的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d)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業達孵化」）及其附屬公司（「業達孵化集團」）

榮昌製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煙台業達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烟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立業達孵化。榮昌製藥於業達孵化的5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業達孵化集團為孵化器平台，並在其客戶之整個醫療研發週期中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支援。業達孵化的一家附屬公司上海康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康康」）為CRC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臨床試驗管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服務。業達孵化集團提供意見並促進其孵化組合公司的業務發展或向其客戶提供臨床試驗管理服務，且並不從事藥物研發及商業化，業達孵化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截然不同。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榮昌淄博提供了一次性合約研究及臨床前開發服務，但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已停止提供此類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業達孵化集團的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 (e) 邁百瑞及其附屬公司（「邁百瑞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百瑞由榮昌製藥擁有35.10%並透過控制邁百瑞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而為榮昌製藥的附屬公司。邁百瑞集團為全球合約發展及生產組織（「CDMO」），並承擔生物製藥的合約發展及生產，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蛋白、抗體藥物結合物及雙特異性抗體。邁百瑞於中國及美國均經營業務。邁百瑞集團在製藥開發產業鏈中不同分部經營業務，並從委聘邁百瑞集團進行合約發展及生產服務的製藥開發商產生收益。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向榮昌淄博提供的一次性合約研究及臨床前開發服務產生收益，但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已停止提供此類服務。因此，邁百瑞集團採用與本集團完全不同的收入模式。其並不從事自家藥物的研究、開發或生產，以及邁百瑞與本集團擁有截然不同的業務模式。因此，董事認為，邁百瑞的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 (f) 賽普

賽普為一間專門開發、生產及銷售細胞培養基的現代高科技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昌製藥及邁百瑞分別持有賽普股本49%及51%。賽普並不從事其自家藥物的研發或生產，以及賽普與本集團擁有截然不同的業務模式。因此，董事認為，賽普的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 業務的清晰劃分

誠如上文所述，榮昌製藥、榮昌淄博、北京榮昌、立達、業達孵化集團、邁百瑞集團及賽普（「除外公司」）各自擁有有別於本集團的不同產品、業務核心及業務模式。因此，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及公司與核心業務的性質不同。鑑於核心業務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公司的業務及不競爭安排作出清晰劃分，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為及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鑑於業務核心有別，控股股東目前無意於[編纂]後將除外公司的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他們並未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鑑於下列理由，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聯繫人經營業務：

####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保留於我們的控制權，基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有全部的權力獨立決策及經營業務。我們設立獨立且單獨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我們的自有團隊以支持我們核心業務的運營及管理。我們已註冊與相關業務技術及候選藥物有關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進行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有充足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擁有煙台107,702平方米土地面積的園區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接觸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供應商及客戶，以物色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已與除外公司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材料、物業租賃、研發及生產服務、CRC服務及常規服務。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儘管存在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並將繼續按以下基礎獨立於除外公司運營：

- i. 儘管我們將繼續向賽普購買細胞培養基等材料，但市場上有其他現有供應商及有關產品可按合理價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儘管我們因邁百瑞熟悉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服務需求而將繼續使用邁百瑞的研發及生產服務，但市場上有其他現有CDMO服務供應商。我們也可能尋求屬獨立第三方的替代服務供應商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儘管我們將繼續使用由康康提供的CRC服務，但有關服務可能按合理費用向獨立第三方獲得。我們也可能尋求屬獨立第三方的替代服務供應商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榮昌製藥提供的常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賬單及其他雜項服務）為榮昌製藥向所有位於榮昌生物醫藥園的公司提供的標準化服務。我們擁有位於榮昌生物醫藥園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 v. 我們將從業達孵化租賃的物業用作孵化設施、辦公場所及符合GMP規定的潔淨室，有關租賃為在建樓宇完成前的過渡安排。我們也可能向獨立第三方需求合適的替代地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 來自與立達及邁百瑞的物業租賃的收益屬配套性質及與我們作為創新藥物開發商的核心業務無關，我們並無依賴該收益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 vii. 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i. 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若干內部審查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各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存在經營依賴。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在除外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董事／高級 管理層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除外公司的職位
王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榮昌製藥董事長；邁百瑞董事 (不涉及日常營運)
房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學官	榮昌製藥董事；邁百瑞董事長 (不涉及日常營運)
林健先生	執行董事	無
何如意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醫學官兼 臨床研究主管	無
王荔強博士	非執行董事 (不涉及日常營運)	榮昌製藥及立達的總經理兼董事； 榮昌淄博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業達孵化的董事長
蘇曉迪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無
于珊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郝先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Lorne Alan Babiuk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傅道田博士	總裁	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高級 管理層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除外公司的職位
溫慶凱先生	董事會秘書	榮昌製藥及邁百瑞的董事 (不涉及日常營運)
李嘉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無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王先生、房博士、王荔強先生及溫慶凱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除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儘管(i)王先生為榮昌製藥的董事長及邁百瑞的董事；(ii)房博士為榮昌製藥的董事及邁百瑞的董事長；及(iii)溫先生為榮昌製藥及邁百瑞的董事，他們各自於榮昌製藥及邁百瑞的職位屬非執行性質。他們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發展及高水平監察，且並不參與榮昌製藥及邁百瑞的日常營運管理，該等實體的日常營運由他們獨立管理層團隊處理。王先生、房博士及溫先生均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且他們將繼續單獨地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當履行作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時，他們已及將會繼續獲本集團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援。

此外，王荔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惟並不涉及業務的日常管理或營運。因此，他於除外公司的職位並不影響他履行作為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如三名重疊董事須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可能與除外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放棄投票，餘下董事將有充足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全面考慮該事宜。儘管三名董事有職務重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位，且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於重組前，由於本公司為榮昌製藥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重疊董事於除外公司擔任雙重職務。鑑於除外公司不會及不太可能會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且備有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重疊董事承擔的雙重職責不會在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影響其所要求的必要的公正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如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i) 除王荔強博士外，全體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除外公司不會在日常經營管理中擔任任何職位，且該等董事將能夠在無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使獨立判斷。鑑於該等董事佔董事會約90%，於董事會中擁有足夠強大及獨立的話語權來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及公平的意見後作出。此外，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競爭契據所指的其他事宜）一貫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v) 各董事均知悉他們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規定）其須出於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vi) 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溫慶凱先生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他們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內擁有廣泛經驗。因此，他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財務獨立性

作為一家尚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於過往一直由關聯方貸款、銀行借款、第三方投資及政府補助來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於重組前，本公司為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榮昌製藥提供的關聯方貸款（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融資）乃為本公司融資的主要來源。然而，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組完成起，我們依賴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籌資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及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成功籌集合共人民幣826百萬元。此外，[編纂]將進一步擴闊我們的融資選擇，以為我們的財務獨立性提供支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財務管理系統及我們的財務決策程序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並聘用獨立的財務人員，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且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我們獨立執行財務及審計職能，且我們能夠不受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干預使用資金。我們又設立了獨立的審計系統、規範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及我們擁有現成的財務資源支持我們的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9.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授信額度合共人民幣454.4百萬元（由煙台銀行授予，並經批准提取）。為準備[編纂]，我們已委任一名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我們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榮昌製藥取得若干計息關聯方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人民幣484.0百萬元的關聯方貸款及利息付款人民幣21.6百萬元的餘款尚欠榮昌製藥。我們擬在[編纂]後不久將內部財務資源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美元（[編纂]港元）用於償還關聯方貸款。儘管出現尚未償還計息關聯方貸款（「關聯方貸款」），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我們隨時提供的財務資源以及上述詳情；
- (ii) 儘管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未償還的關聯方貸款，但我們擬將內部資源及一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償還未償還的關聯方貸款，以節省可能會產生的利息成本（如我們使用第三方商業銀行貸款進行還款）；及
- (iii) 我們已採用上述還款安排，並打算向我們擬議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以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償還關聯方貸款。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編纂]後不會對控股股東產生財政依賴。

有關[編纂][編纂]淨額的建議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契據

為了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業務權益（統稱及各自為「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已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以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人身份為他們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實體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與核心業務（即生物藥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以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癌症及眼科疾病）相似、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他們應於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可供他們選擇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

- (a) 他們將向我們轉介新業務機會，且將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一切必要及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採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b)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把握新業務機會時，將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可達致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契諾承諾人其是否決定把握新業務機會。
- (c) 僅當(a)契諾承諾人已接獲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被視為能夠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惟契諾承諾人於上文第(b)段所述期間內未接獲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契諾承諾人方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業務機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於契諾承諾人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契諾承諾人應按上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契諾承諾人：

- (a) 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
- (b) 於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其他實體（統稱「競爭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投資或投資單位權益或股份權益，而該等投資或權益由契諾承諾人及／或他們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該競爭實體該類別股份已發行數量的10%，惟(i)該投資或權益不得賦予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他們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其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控制該競爭實體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的任何權利，及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競爭實體工作的任何權利；及(ii)契諾承諾人及／或他們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並非該競爭實體的控股股東；
- (c) 於本集團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的決定不作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或
- (d) 於任何契諾承諾人首先向我們提供或其使我們可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中，而我們並無於到期日前回覆該提議，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後，我們書面拒絕接納該機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各自分別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以下事項：

- (i) 契諾承諾人各自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如必要時及最少每年一次）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其將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其將向我們提供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的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 (iv) 契諾承諾人各自已知悉本公司將在年報披露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的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如適用）及他們各自一致同意作出該等披露；
- (v) 如契諾承諾人與我們對契諾承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議活動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爭執，則該事宜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作出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釐定；及
- (vi) 契諾承諾人各自須在任何審議及批准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會造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股東會議上免去或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受限制期間（即自[編纂]日期及直至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1) 契諾承諾人及／或他們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至少30%，或不再控制行使有關股權的投票權；
- (2) 契諾承諾人及／或他們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最大單一股東（猶如他們曾為單一股東）；或
- (3)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1. 如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4.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
6.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7. 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